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并努力使其贸易达到平衡。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各自出产的商品，在本国现行的法令和条例范围内在进口和出口以及技术交流方面给予各种便利。

“甲”表为墨西哥合众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乙”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墨西哥合众国出口的商品。

本协定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二 条

在进出口商品许可、海关关税和其他捐税、海关规章、手续、程序方面，缔约双方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 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2) 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其同一体化区域或小区域关系的进展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的任何特别利益或豁免。

第 三 条

双方的商船在进出和停留对方港口期间，在港务规章和港口业务方面应享受该国按法律给予悬挂第三国国旗船只的最优惠条件。

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和在各自规定的领海管辖范围内各种捕鱼活动，也不适用两国政府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国商船而作出的特殊规定。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商品的交换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贸易公司和墨西哥合众国的国营贸易机构或从事墨西哥对外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根据国际市场价格随时签订双方认为需要的具体商品进口、出口协议和合同，以便利两国贸易的发展。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一切支付应使用人民币或墨西哥比索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按照各自国家有关对外贸易、货币及其兑换制度的现行法律、法令和规定进行。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贸易混合委员会，每年至少会晤一次，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以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促进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促进两国贸易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往来，推动参加在缔约对方领土上举办的博览会和展览会，并将为此提供通常在这方面给予的各种方便条件。

第 九 条

任何一方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动植物健康以及民族艺术、历史和古文物遗产所采取的限制措施不包括在本协定规定之内。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暂时生效，并在双方相互通知履行各自法律手续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期满三个月前，如无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代表

姬 鹏 飞

埃米略·奥·拉瓦萨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略。

经双方相互通知各自履行法律手续后，该协定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正式生效。